

体验式教学在高校音乐教学中的运用

黄小琼

(海南师范大学 音乐学院 海南 海口 571158)

【摘要】在强调美育的社会环境下,大学教育模式和思维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以教师授课为主的传统模式开始向以学生为主体的新模式转变,学生的主体性地位得到重视和提高。高校音乐教育是提升学生音乐审美能力、丰富学生思想情感、陶冶学生积极情操、培养学生人文素养的重要教育途径。但音乐教育离不开音乐体验,只有参与音乐实践活动,亲身体验音乐的魅力所在,才能真正实现高校音乐教学的目的。

【关键词】高校;音乐教育;体验式;教学方法

重视体验、参与实践可谓是古今中外的名人学者所共同推崇的学习方法和教学方法。俗话说,“看到的事,我们能学习到百分之十;听到的事,我们能学习到百分之十五;但所体验经过的事,我们却能学习到百分之八十。”世界物理学家、天文学家伽利略说:“一切推理都必须从观察和试验中得来。”我国古代伟大爱国诗人陆游也提出:“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这正如当今社会人们所说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音乐是一门极需情感体验的艺术门类。这种体验帮助学习者由兴趣引发思维,便有选择性地的情感投入,对音乐作品进行听觉审视。所以欣赏、学习音乐艺术是一个“听”的过程,更是始终贯穿着身心“体验”的过程。

一、体验式教学的概念

体验是指主体伴随强烈的求知欲望和情感通过亲身感悟、思考、实践,而自觉地获得知识的一种思维过程。体验式教学是指在教学过程中,教师综合学生的认知特点、知识理解能力和教学计划进行课本内容的情景再现,使学生亲临实境,在实践中理解、领会、把握知识。音乐学习不仅是基础教育活动,也是一种对美的欣赏活动。音乐作品只有从表象听觉识别进入到深层审美体验的环节,才能达到身心与作品融为一体,才可以说是真正体验到了艺术美、认识到了艺术美。学生是学校教育的主体,他们更应成为主动获得知识的主人和新知识的创造者。在高校音乐教育中,体验式教学就是指通过教师的积极引导,以学生为主体,指引学生赏析、探究和感悟音乐作品,最终实现师生之间、音乐和人之间的对话交流,从而达到培养心智、丰富情感、获得知识、感悟人生的目的。体验式教学包括三个基本要求。1. 教师和学校要树立以人为本、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加强对主体地位的认同和重视;2. 要展开体验式教学实践;3. 要对体验式教学的结果进行检测评估和经验教训总结。

二、体验式教学在高校音乐教育中的意义

(一) 体验式教学是对高校传统音乐教学模式的创新和突破学生的音乐艺术细胞在被情感唤醒后,教师可以利用多种多样的动作手势、色彩线条、音色音调等来全方位地表现音乐的情感;也使学生身临其境而感悟和领会到这种情感。在这种全新的教学模式下,学生成为学习和音乐教学的主体。教师通过讲解音乐知识理论,介绍相关的音乐背景,能让学生充分完整地理解和把握所学的音乐作品。在理解和把握的基础上学生亲自参与音乐实践、进行直观的音乐体验从而获得属于学生自己的音乐见解和现实音乐的再创造。可以说体验式教学为学生插上了一双想象的翅膀,让学生自由自在地翱翔在音乐的天空之上,尽情畅快地呼吸音乐的新鲜空气。这就要求教师应强调以音乐审美为核心、以学生为主体的体验式教学,为开展优质

的高校音乐教学开辟新思路、创建新模式,这是对传统音乐教学的创新和突破。大量的音乐教学案例表明,体验式教学模式并不只在中小学音乐教育中方可实施,而在高校音乐课堂上也可进行。如在不同节奏律动的音乐教学中,为了充分让学生体验声部之间的协调关系,可从节奏二声部的练习做起,用不同的肢体活动表现节奏上的对比。如用脚踏出一个节奏,遇到休止可用蹲的动作,也可用手拍出另一节奏型,甚至将两个声部互换。在此基础上,配以短小鲜明的音乐片段,让学生分成两组进行各自的声部运动,这样能简单易行地促使学生使用敏锐的听觉,自然的情感和全神的专注力去感受音乐的基本要素,充分利用身势活动对自然节奏和律动产生直观感性的体验。所以,笔者认为,体验式教学是对传统音乐教学模式的创新和突破。

(二) 体验式教学利于提升学生的音乐审美情趣和鉴赏能力音乐教学与其他学科相比,应更多地提升学生的审美情趣和对美鉴赏能力。因为任何一种学习方法都不如学生自愿自主、积极主动地学习能产生更好的效果。体验式教学可使学生从厌学到乐学,从“我不得不学”到“我要学”的过程转变,从而实现了对音乐学习的追求。在“我要学”的思想中,学生迸发体验音乐之美的热情,被音乐的内在艺术魅力所吸引,对音乐美的认识、感悟、评价和理解都会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体验式教学让学生“听而有所感、感而有所知、知而有所悟、悟而有所得”,是提升学生审美情趣和鉴赏能力的重要途径。如在声乐教学中,学生对教师的引导总是给予积极地回应,他们按照自己的领悟,自主诠释着对演唱技法和作品内涵的理解,这其中饱含着无限的想象力和创造力。教师应该给予足够的重视,并紧随学生的意象指涉,给予准确的暗示,让学生充分发挥自我体验。如在学唱云南、安徽、江苏等各地民歌的过程中,教师必须引领学生在听赏、学唱的过程中体验不同地域的民族音乐的风格特点,并进一步了解与之相关的舞蹈、民俗等艺术形式,深入地体验其背后的特色文化。这样,学生的音乐审美情趣和鉴赏能力也就提升了。

(三) 体验式教学实现了教师与学生间的和谐和沟通

从传统教学模式来看,教师是高校音乐教学中的唯一主体,学生处于被动学习与接受知识的地位。这是由于高校在音乐教学中,音乐教师在授课时普遍注重声乐表演、乐器演奏、音乐理论知识的传授,却忽略甚至无视学生的主体需要、学习兴趣和创造性的学习。毫无疑问,这样的教学内容枯燥无味,不符合学生的喜好兴趣和个性需求,学生积极性不高,教师教学水平也受到限制。但在体验式教学模式下,学生是教学活动的主体。学生的天分被彻底发掘、艺术能力也得到彻底解放,师生关系

更加融洽,教学过程更容易推进,教学氛围更加和谐,也更便于师生的沟通。

三、进行体验式教学的措施

通过前面的论说,我们已经知道体验式教学法是一种交流协作式的新型教学方法。这种教学方法以知识接受者即学生为中心,以灵活多样、直观形象的教学手段,以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学互动、获得丰富情感经验为目的。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讲,体验式音乐教学并不仅仅是一门知识,更是一种审美教学、一门情感体验教学。不切身体验音乐作品的学生,是无法享受音乐作品的内在之美的。为此,高校音乐教学中,我们应该采取如下措施:

(一) 师生之间进行沟通交流

传统的教学模式下教师与学生地位不平等,教师居高临下、自上而下对学生进行灌输式的知识传递。体验式音乐教学方法则重组了师生的沟通交流,强调建立一种民主平等、自由有序、和谐稳定的双边互动的师生的关系。在教学中,学生的兴趣爱好、心理需要、思想情感、生活态度和人生观价值观都得到充分的体现。教师不但要教授学生,更要理解学生、热爱学生、信任学生、尊重学生,从而建立起师生沟通交流的新型关系。

一千个读者,心中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在音乐学习中,由于学生的理解能力、鉴赏理解水平、人文素养有差异,学生对同一音乐作品的感受也就必定不完全相同。因此,在学生在学习音乐时,教师适当地指导学生进行个性化的学习和交流是十分必要的。教师要尊重每位学生的感悟,重视学生的认识、分析与总结。这样可以深化学生对作品内涵的认知,使学生的体验获得升华。笔者认为,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避免“满堂讲”或“满堂问”这两个极端。但在一堂课中,一个精妙的提问往往就能获得点击关键、传神的效果。教师应该通过提示、转引、反问等手段引导学生积极思考,并从中得到启示。如学生在学习音乐速度、力度等要素与人的情感表达的关系时,假如教师能够要求学生逆向思维,将快速的乐曲与忧伤的情绪、缓慢的乐曲与欢快热烈的情绪作相关对比,这样必然会引导学生进一步思考的欲望,使其所学的内容知识点有效地深化。

(二) 要求学生反复倾听和体会音乐作品的意境

音乐是一门听觉艺术,其实践活动都要依靠听觉器官来完成。通过耳朵接受美妙的音符,进而把握音乐的意境是音乐欣赏教学的关键。因此,教师应正确地引导和帮助学生全身心地投入到聆听音乐的意境中去,并在聆听中感悟、体验、领会音乐作品的内涵。这是高校音乐教学的目的所在。所以。在学生聆听一首音乐作品之前,教师要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地给学生设计一些简单而带有启发性的问题。如在学习作品《黄河大合唱》时,教师可让学生带着问题去倾听那澎湃的旋律;带着听觉感知,想象作品创作的背景?创作者的情绪如何?节奏变化力度是怎样的?又是怎样使用乐器的?听这首歌曲的时候你处于一种什么样的意境之中?这些看似简单的问题,却能集中学生的注意力,调动学生的思维和想象力,发挥学生的审美功能和感性认知,使学生获得初步的音乐体验。在学生倾听和体验音乐作品的同时,教师可以一边进行细致的讲解,一边循序渐进地引导学生感受乐曲的意境。但由于课堂时间有限,教师可以将歌曲欣赏融合到教学实践中,让学生带着一定的学习

任务和目的鉴赏音乐,把学生带入旋律飞扬的音乐时空。

(三) 再现乐曲真实场景

营造课堂真实场景在教学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像音乐这种依靠审美体验和理解力的学科,活泼生动的课堂气氛是非常必要的。音乐老师应通过自身知识的引导和现代化多媒体工具的运用,尽力为学生们呈现完整真实的音乐故事、作者思想、时代背景,以及音乐中蕴含的真实的情境和人物情感。如在讲解冼星海的《黄河大合唱》时,可向学生描述在民族危机时刻,作者是如何以音乐救国救民的,解读与宣传作者伟大的爱国心和民族自信心。通过这种真实场景再现的方式使学生理解乐曲中悲怆的旋律、磅礴的气势和振奋人心的号角。又如,在讲授我国经典名曲《春江花月夜》时,教师更要注意从歌曲的原型——诗歌入手,借助多媒体课件向学生依次展现张若虚笔下的潺潺流水、袅袅青烟、潋滟光波和汀上白沙的真实场景。让学生在视觉器官的刺激下自然而然地想象作者张若虚在“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只相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中的美妙意境。

(四) “三结合”的评价

教学过程要因材施教,课后评价也要因人而异。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教学评价,能及时认识不足、总结经验,为新一轮的教学活动提供良好的借鉴。我们应当合理利用“双刃剑”,使教学评价机制转变为动态的调节机制,以调动学生学习动力为根本,从而促进教师的教学相长;在教学评价中将过程和结果相结合,将学生的天赋和后天努力相结合,将教师自身传授水平与学生接受能力相结合。只有这样,才能体现评价机制的多元化,将传统教学中过于强调学生的成绩评定转移到关注学生综合能力的发展与健康人格、审美情趣的建立上;将以往教师作为评价主体的唯一性转向学生主体性地位的提升,使教师和学生在教学实践过程中实现真正的互动,并从而引导学生清楚地认知自己在学习过程中探索求知的每一个细节,这对于音乐学习的可持续发展将是启发性的。

音乐是人类情感的火花摩擦、碰撞的产物,是人类智慧的种子发芽、生根的产物。音乐课堂不是进行知识灌输和说教的冷冰冰的场所,它是展现学生炽热情感和灵动思维的殿堂。在音乐的殿堂里,学生是主体,是音乐知识的主动接受者,是音乐作品情境的体验者,是音乐新知识的发明创造者。所以,在高校音乐教育中,教师必须要走下讲台,走进学生群体,运用体验式教学方式,激发学生感受音乐的艺术魅力,构筑起学生心灵与音乐之间美的桥梁。

参考文献:

- [1] 程婷婷. 音乐体验式教学的探索与研究 [J]. 中国教育技术装备. 2012 (22)
- [2] 宋冬菊. 关于体验式音乐欣赏教学的研究 [J]. 教学与管理. 2012 (15)
- [3] 井晶. 体验式教学理论在高校音乐教学中的运用 [J]. 阜阳师范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06)
- [4] 张文利. 体验式教学方式在大学音乐中的应用. 赤峰学院学报 (自然科学版). 2012 (16)

作者简介:

黄小琼,女,海南海口人,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为声乐表演与教学研究、声乐艺术史。